

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人精進學業成績進步獎勵方案

2023. 2. 8

一、主旨

為鼓勵學業成績顯著進步之本校大學部學生，提升其學習意願，特訂定本獎勵方案。本方案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4 優質教育。


二、申請資格

- (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且前二學期就讀本校者。
- (二) 比較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前學期學業成績較前前學期學業成績進步者，以教務處正式成績單為憑。
- (三) 出國留學學生(或校際交換生)若因國外成績無法計算學期成績進步幅度，則無法申請。可於回國後第二學期憑回國後第一學期及出國前一學期成績申請。
- (四) 申請人前二學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扣除零學分或無分數的科目(例如抵免學分、大學學習課程、服務學習課程、社團實作、軍訓、護理、體育等)，日間部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得少於十學分。
- (五) 同一申請者，若欲申請第二、第三、第四等多次進步獎學金，須持續進步。
- (六) 本方案不適用於休退學生、延修生、研究生，校內轉學/轉系學生請於申請表相關欄位填寫轉學/系前學號。

三、經費獎助方式

- (一) 獎勵名額全校總計 60 名，保留視障資源中心學生名額 1 名(沒有申請者或申請者進步幅度 <1 ，則獎勵缺額由一般生遞補)，得視核定經費調整錄取名額。
- (二) 第 1 至 10 名每名獎學金 3,000 元及獎狀乙紙，第 11 至 30 名每名獎學金 1,500 元及獎狀乙紙，第 31 至 60 名每名獎學金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 (三) 獲獎學生須於領獎前，透過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繳交 300~500 字之進步心得短文一篇，並設定公開分享。

四、申請須知

- (一) 請於 3 月 12 日(日) 22:00 前填寫個人精進進步獎申請表並完成提交，Microsoft 表單網址 <https://forms.office.com/r/Q6ZxxLbtZg>。
- (二) 完成淡江大學智慧收付平台 (<https://finfo.ais.tku.edu.tw/pmt>) 匯款帳號申請，帳號狀態需為「可直接匯款」，非此狀態者，視為申請資料未完備，**得不予受理進步獎申請**。
- (三) 預計 4 月 20 日(四) 公布獲獎名單於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網頁、覺生綜合大樓四樓，獲獎人請依公告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心得分享並至覺生綜合大樓四樓領取獎狀及簽署獎學金領款收據(進學班由系助理代為協助處理簽領事宜)，**逾期未完成領獎視同放棄獲獎資格，申請者敬請留意獲獎公告資訊**。
- (四) 凡提出申請者即視為同意本獎勵方案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

五、評選辦法

- (一) 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依申請人進步幅度擇優敘獎。
- (二) 進步幅度計算方式：
$$\frac{\sum(\text{前學期單科成績} \times \text{該科目難易度} \times \text{學分數}) / \text{前學期總學分}}{\sum(\text{前前學期單科成績} \times \text{該科目難易度} \times \text{學分數}) / \text{前前學期總學分}}$$
(扣除零學分或無分數的科目)
- (三) 上述進步幅度公式，即便總平均退步，依科目難易度($\frac{100}{\text{單科班平均}}$)加權後可能是進步。
- (四) 如進步幅度相同時，再依據前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差異由高至低排序。
- (五) 抵免學分、零學分或無分數，僅區分通過與否的科目不列入計算。
- (六) 進步幅度計算機制解說請至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網頁「表格下載」→「學習業務」→「學習進步獎」專欄下載「進步幅度計算方式解說」網址：<http://spirit.tku.edu.tw/tku/main.jsp?sectionId=4>。
- (七) 本獎學金不受其他獎學金得獎之限制。